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稿)

地址：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巷7號四樓之11

承辦人：高維龍

電話：0937409600

傳真：0222080796

Email：

elifemall.labor.union@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全工字第109021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接獲會員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動檢查法情事，如說明！

說明：

- 一、依勞動檢查法第25條：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二、復勞動檢查法第32條：事業單位應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左列事項：一、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二、勞工得申訴之範圍。三、勞工申訴書格式。四、申訴程序。前項公告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經查『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旨揭事業單位108年計有下列勞動檢查情事未依法(說明一)公告。
 - 1、新竹市108/10/29府勞動字第1080165067號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2、高雄市108/10/23高市勞條字第10838533100號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3、雲林縣108/10/22府勞動一字第1083420958號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4、宜蘭縣108/09/23府勞資字第1080130178號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

5、嘉義市108/09/20府社勞字第1081617509號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依規定覈實登載勞工每日出勤情形至分鐘。

6、台中市108/09/06府授勞動字第1080214194號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未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

7、桃園市108/09/06108年府勞檢字1080222616號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8、新北市108/02/21新北府勞檢字第1084245755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四、綜上，謹請查察函覆本會。

正本：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